

#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年，区住建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三个年活动为目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完成区上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精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格，提升居民住房条件；完成50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补贴发放任务；**二是**完成241个小区燃气管网更新；2023年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涉及76个小区、243栋楼，受益群众11255户。完成东五路等3条背街小巷改造，打通石龙路东段等3条断头路，启动炎帝园西路等38条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全力保障连霍高速市政化改造项目建设；**四是**开展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探索“三无”小区管理市场化模式；**五是**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城乡住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城乡建设等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等工作。

3、负责辖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背街小巷维护、改造；负责城市内涝工作。

4、负责辖区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查工作；做好市级业务部门分配的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建筑

工程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建筑工程劳保统筹基金收缴工作。

5、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和民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进行村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房工程建设许可证的办理和民房建设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6、负责辖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防震减灾事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地震监测预报，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市级业务部门分配的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8、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对辖区内享受租赁补贴和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居民进行资格认定。

9、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对辖区范围内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0、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的合法临时占用，开挖行政许可审批和城市管理数字化市政案件工作。

11、负责防控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决算，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全区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防空指挥通讯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协调利用人民防空系统设施和资源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和训练，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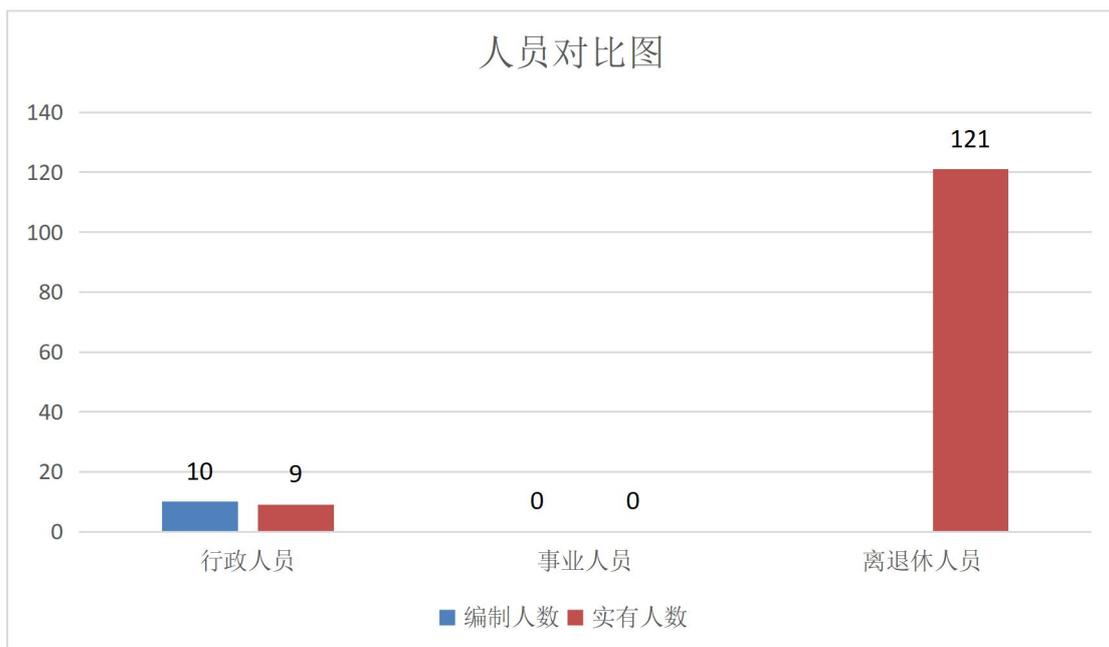
（二）内设机构。

二、根据以上职能，本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务信息股），城市建设股（防震减灾人防股），建设管理股（住房物业管理股）。

本单位作为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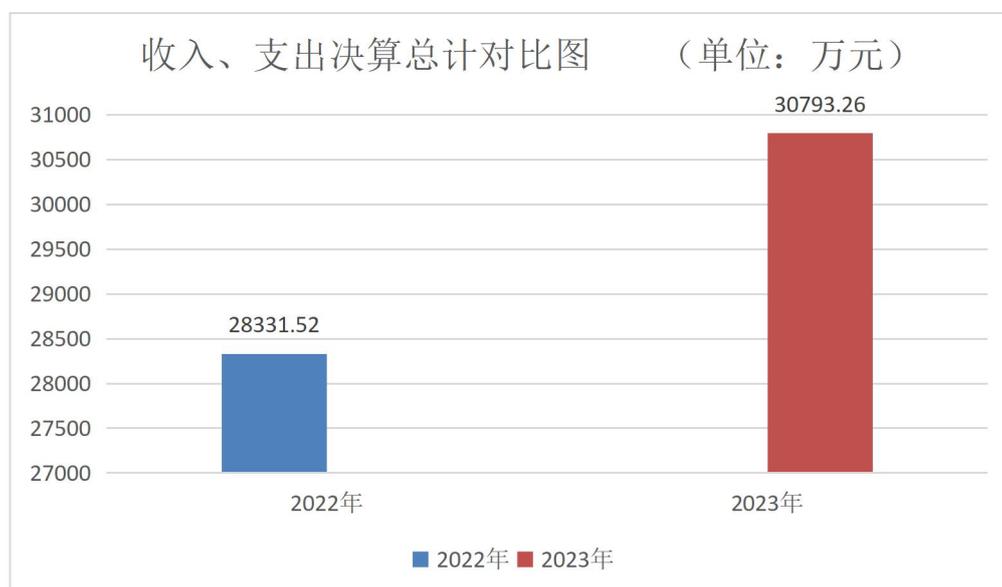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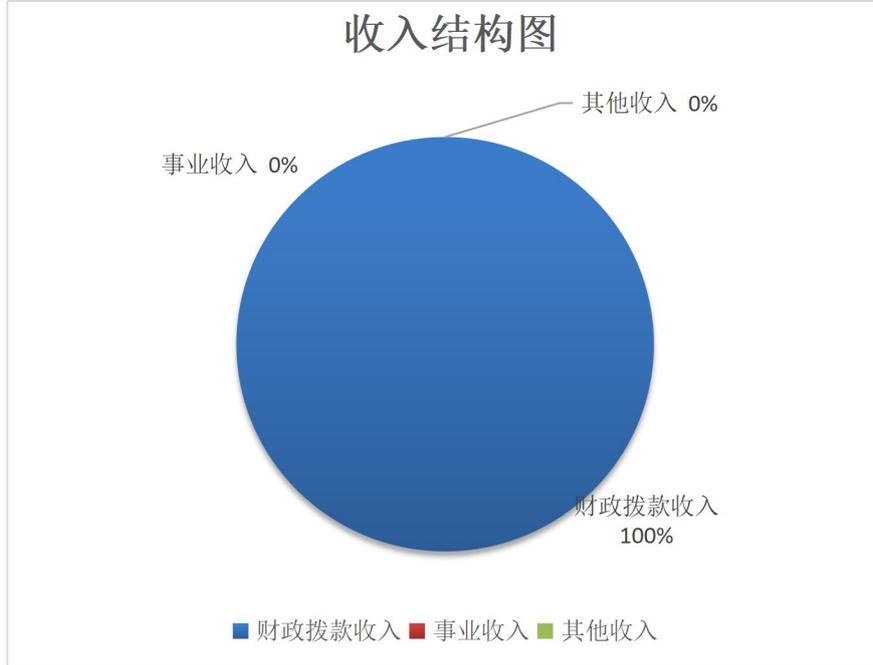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79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461.74 万元，增长 8.69%。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收支增加。



###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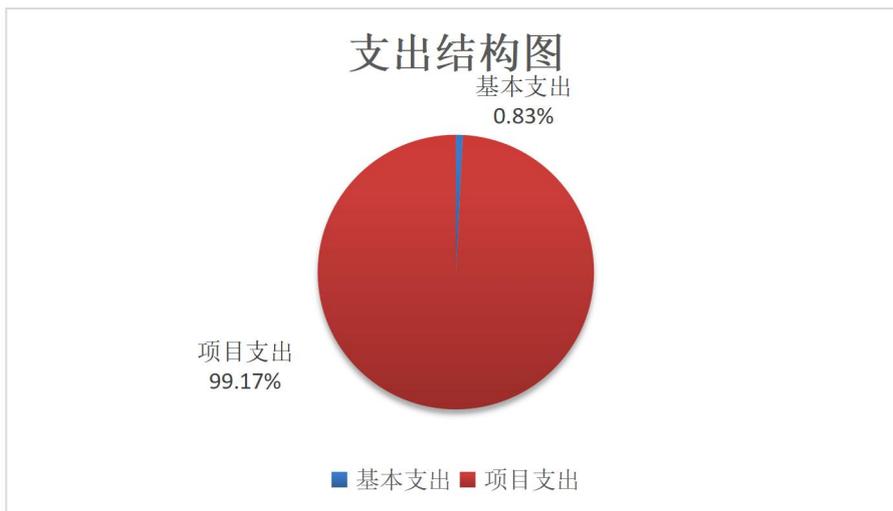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793.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93.2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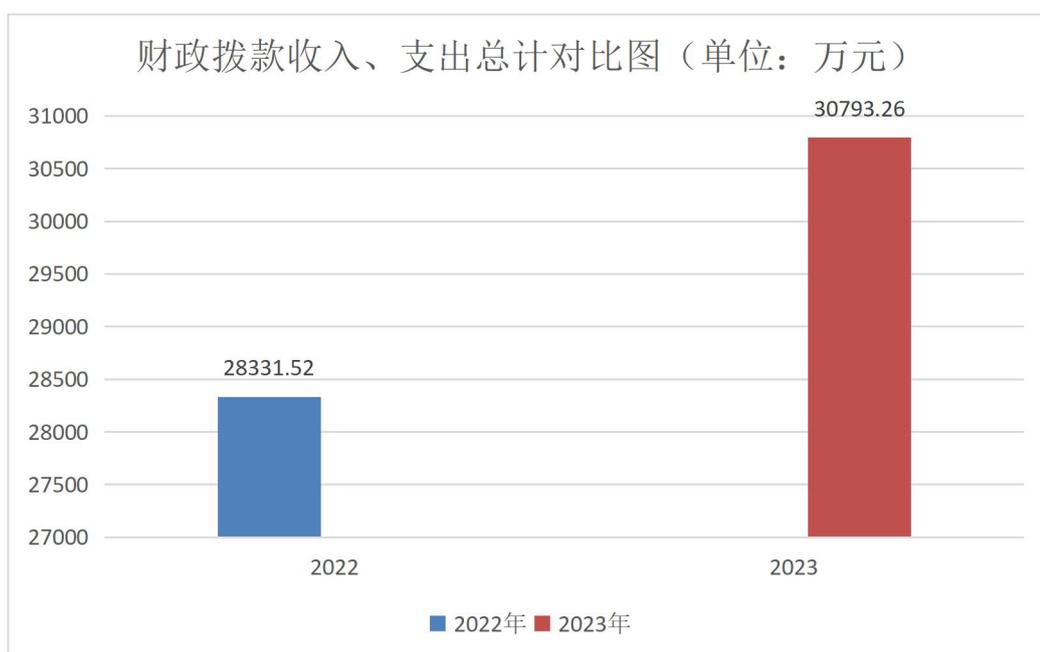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79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62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30537.64 万元，占 99.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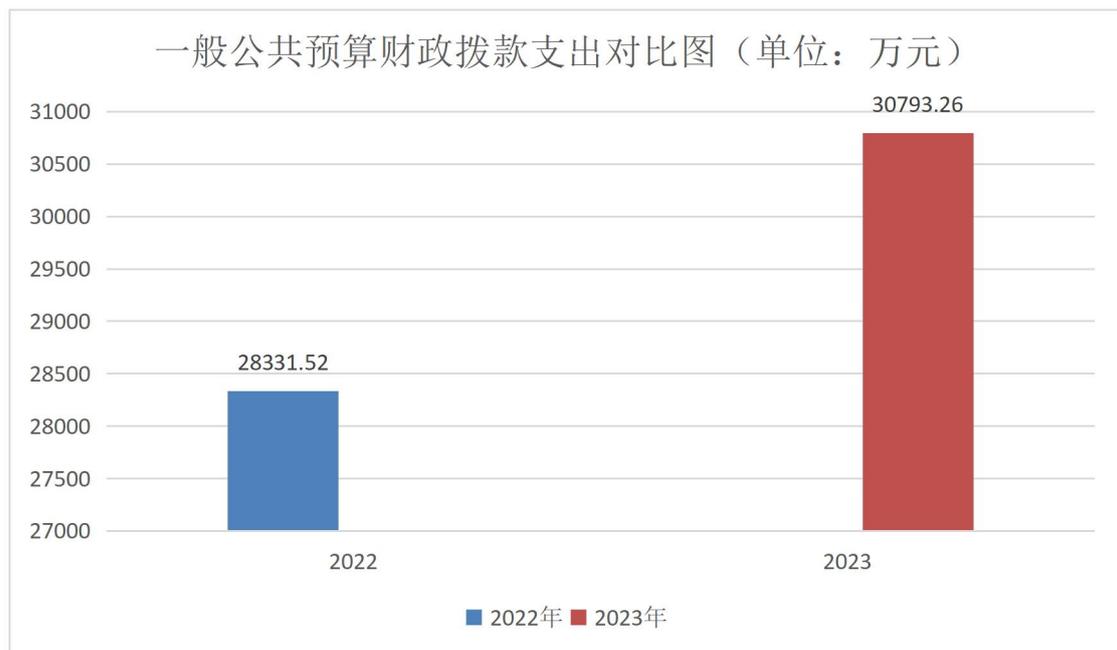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079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461.74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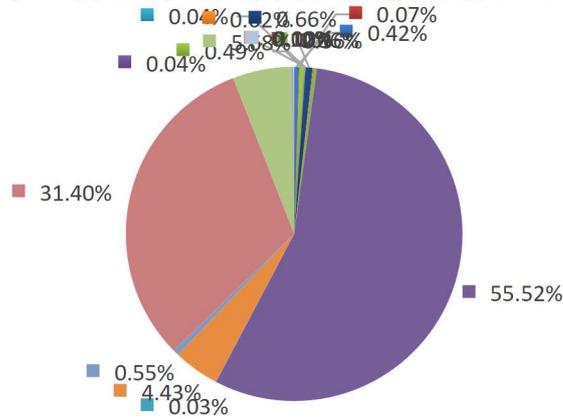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0.98 万元，支出决算 307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42.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61.74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



- 行政运行
-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大气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农村危房改造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地震监测
-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 人民防空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行政单位医疗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老旧小区改造
- 应急救援
- 地震应急救援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 20.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防维护费，主要用于人防空洞的维修与维护等支出。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支出决算 15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和平公园建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6 万元，支出决算 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2%，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整养老保险基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13.2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补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02 万元，支出决算 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政策变更，单位缴费部分减少，增加个人缴费部分。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 20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9.56 万元，支出决算 12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等。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消防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 1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49%，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费及乡村振兴项目代建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 17095.2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道路维修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 1365.4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项目代建费等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 170.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 9670.1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 1749.5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 30.2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汛抢险工作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震应急演练工作经费等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3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震风险普查、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等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10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相关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等。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0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6.19 万元，支出决算 10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相关专项业务经费等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小汽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

情况良好，严格对各类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完成了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小道路建设等各项工作，促进了区域城市建设及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作，极大的改善了辖区群众的生活环境、提升了市容市貌，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主体修缮、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金陵河沿岸基础设施提升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982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33%。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同履行基本合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科学规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美化社区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 30793.26 万元，执行数 307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严格对各类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实施，按各项目工程进度付款，顺利推进各项目按期按标准实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在后期审计阶段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多方协调，加大项目审计进度。

## 渭滨区住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渭滨区住建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人员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100%	255.62	255.62		255.62	255.62		—	100%	—
项目支出 2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燃气改造项目、道路建设项目及数字化案件等各项专项业务项目	100%	30537.64	30537.64		30537.64	30537.64		—	100%	—
金额合计			30793.26	0793.26		0793.26	0793.26		10		10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保证单位全年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人员工资、各项补贴等正常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工伤等正常缴纳。 2、数字化案件、道路维修及管护专项业务如期开展完成。 3、燃气管道老化更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按期完成。				1. 全年住建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系统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医保、工伤等按时缴纳； 2.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小道路建设项目、各类普查项目及各项业务按目标实施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	2	2	15	14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实施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	100%	100%	15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内完成	30793.26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预期任务，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升	9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主要解决老旧小区楼体陈旧、基础设施、燃气管道老化问题，改善小区环境差、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使群众获得幸福感。	90%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环境卫生处置率提高	90%	90%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改造后小区持续管理，长效运行。道路维修建设满足群众方便出行。	90%	100%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9
	总分						100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主体修缮、保障性安居工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金陵河沿岸基础设施提升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00万元，执行数4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石坝河片区、房开路片区、经一路、钢管厂一区等6个项目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改造楼栋51栋、改造户数2353户，改造供

排水、供暖管网、道路硬化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已完工项目进入后期决算审计阶段时间较长，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管，督促协调各方处理后续结算，加强决算审计进度。

2 保障性安居工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350 万元，执行数 16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改造项目个数 14 个，更新改造燃气管网、供水供热管网、排水管网、更新户内燃气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做到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小区因户主空置，导致个别入户施工项目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社区联系户主，提高入户完成率。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主体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74 万元，执行数 44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 76 个小区共 11255 户，改造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对屋面防水、立面粉刷保温、建筑内部公共区域粉刷约 48.95 万平方、对小区道路及绿化进行改造铺设，购置公共活动器材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工，进入后期决算审计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计进度，完成后期支付。

4.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钢管厂一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

基础设施，改造户数 689 户，建设道路、排水管网、通信电缆、绿化、安装路灯、围墙、无障碍通道、配套安防系统一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到位较晚后走招投标程序，由企业自行实施，导致 2023 年底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完工。

5. 金陵河沿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执行数 8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南北长 530 米河堤顶步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施给排水、强弱电等管网铺设、路面铺装；对河堤下通小区路以东区域，统一按照街区主题风格设置绿化小品，进行整体绿化提升；新建亲水连廊平台、下穿步道、城市家具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工，质保金部分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质保期满后及时拨付。

## 区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滨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600	4339	10分	94.3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4600	4339	10分	94.33%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石坝河片区、房开路片区、经一路、钢管厂一区等 6 个项目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改造楼栋 51 栋、改造户数 2353 户，改造供排水、供暖管网约 30170 米、道路硬化 10563 平方；			改造石坝河片区、房开路片区、经一路、钢管厂一区等 6 个项目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改造楼栋 51 栋、改造户数 2353 户，改造供排水、供暖管网约 30170 米、道路硬化 10563 平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	6 个	6 个	6 个	3	3	
			改造楼栋	51 栋	51 栋	51 栋	3	2	项目实施过半
			改造户数	2353 户	2353 户	2353 户	3	2	
			供排水暖管网	30170 米	30170 米	30170 米	3	3	
			道路改造	10563 平方	10563 平方	10563 平方	2	2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95%	≥95%	12	11	
		成本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80%	≥80%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改善小区环境差等问题，使群众获得幸福感。	≥90%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改造后小区持续管理，长效运行。	≥90%	≥9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96		

## 区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滨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50	18350	16450	10分	89.6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50	18350	16450	10分	89.65%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改造渭滨区东一路9号院、尚品阳光小区、公安干校、东五路片区等14个片区项目，128个小区，计划改造户数27704户、更新改造燃气管网208248米、加装户内安全装置24864套、改造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管网约123143米；				改造渭滨区东一路9号院、尚品阳光小区、公安干校、东五路片区等14个片区项目，128个小区，计划改造户数27704户、更新改造燃气管网208248米、加装户内安全装置24864套、改造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管网约123143米；目标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4个	14个	3	3		
			改造户数	27704户	27704户	3	2	项目已过半	
			改造燃气管网	208248米	208248米	3	2		
			加装户内安全装置	24864套	24864套	2	2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95%	12	12	
				成本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80%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改造，排除小区燃气管道发生泄漏风险，确保小区居民生活安全、稳定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排除用气安全隐患，保障居民	≥90%	≥90%	10	10		

			用气安全，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97	

## 区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滨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0	10分	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0	10分	0%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计划改造钢管厂一区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户数 689 户，建设道路 4150 米，排水管网 7980 米（其中雨水管网 3990 米，污水管网 3390 米），通信电缆 4100 米，绿化 9950 平方米，安装路灯 103 盏，围墙 660 米，无障碍通道 160 米，配套安防系统一套。				：计划改造钢管厂一区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户数 689 户，建设道路 4150 米，排水管网 7980 米（其中雨水管网 3990 米，污水管网 3390 米），通信电缆 4100 米，绿化 9950 平方米，安装路灯 103 盏，围墙 660 米，无障碍通道 160 米，配套安防系统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689 户	0	3	2	项目正在实施
			改造道路	4150 米	0	3	2	
			排水管网	7980 米	0	3	2	
			绿化	9950 平方	0	2	2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0	12	12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 95%	0	12	11	
		成本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80%	0	12	1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80%	5	5	
			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改善小区环境差等问题，美化小区环境、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使群众获得幸福感。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 80%	≥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改造后小区持续管理，	≥ 90%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长效运行。					
			居民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分	93	

## 区级中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 位	渭滨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4	5074	4483.7	10 分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4	5074	4483.7	10 分	100%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改造宝氮一区、十万大山小区等 76 个小区共 11255 户，改造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对屋面防水、立面粉刷保温、建筑内部公共区域粉刷约 48.95 万平方、对小区道路及绿化进行改造铺设，购置公共活动器材等；				改造宝氮一区、十万大山小区等 76 个小区共 11255 户，改造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对屋面防水、立面粉刷保温、建筑内部公共区域粉刷约 48.95 万平方、对小区道路及绿化进行改造铺设，购置公共活动器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6 个	76 个	4	4	项目已完工
			改造户数	11255 户	11255 户	4	4	
			改造楼栋数	243 栋	243 栋	3	3	
			涉及面积	78.04 万平方	78.04 万平方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12	10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旧小区楼体陈旧、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改善小区环境差等问题，美化小区环境、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使群众获得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80%	5	5	
	可持续影	保证改造后小	有效提高	有效	10	10		

		响指标	区持续管理， 长效运行。		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分	97	

## 区级金陵河沿岸基础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金陵河沿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实施 单位	渭滨区住建局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万	900 万	875.6 3 万	10 分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万	900 万	875.6 3 万	10 分	100%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对南北长 530 米河堤顶步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施给排水、强弱电等管网铺设、路面铺装；2、对河堤下通小区路以东区域，统一按照街区主题风格设置绿化小品，进行整体绿化提升；3、新建亲水连廊平台、下穿步道、城市家具等；4、景观小品、步道等亮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面竣工并验收，年度内完成结算审计			1、对南北长 530 米河堤顶步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施给排水、强弱电等管网铺设、路面铺装；2、对河堤下通小区路以东区域，统一按照街区主题风格设置绿化小品，进行整体绿化提升；3、新建亲水连廊平台、下穿步道、城市家具等；4、景观小品、步道等亮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面竣工并验收，年度内完成结算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 530 米河堤步道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14	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额	900 万元	350 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线，促进经济发展	90%	9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市容市貌，为百姓提供舒适、优美，高品质的生活休闲环境	≥ 90%	≥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垃圾处理满足率等	≥ 90%	≥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改造河堤环境，为提升城市品味，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休闲、健身、生活环境	≥ 95%	≥ 95%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分	97	
----	------	----	--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所附“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重点项目清单”，涉及部门直接使用本次重点项目自评报告及报表。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83，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渭滨区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渭滨区住建局决算数据反映局本级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312853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  
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渭滨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9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70.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365.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65.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8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6.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9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9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793.26	总计	62	30793.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0,793.25	255.62	30,537.63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70.50	0.00	170.5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70.50	0.00	170.5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65.74	192.13	17,173.6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52	192.13	69.3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33	129.3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19	62.80	49.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5.21	0.00	17,095.2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95.21	0.00	17,095.2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41	0.00	1,365.4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65.41	0.00	1,365.4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5.41	0.00	1,365.4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9.90	0.00	11,589.9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89.90	0.00	11,589.9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20	0.00	170.2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70.17	0.00	9,670.1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9.53	0.00	1,749.5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8	30.96	35.2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2	0.00	30.22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0.22	0.00	30.22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35.96	30.96	5.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渭滨区住建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9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70.5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365.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65.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8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6.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93.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793.26	总计	64		3079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7	8	11
栏次					
合计			30,793.25	255.62	30,537.63
203	国防支出	170.50			170.50
20306	国防动员	170.50			170.50
2030603	人民防空	20.50	0.00		20.5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	26.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	12.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0			203.00
21103	污染防治	203.00	0.00		203.00
2110301	大气	203.00			20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65.74	192.13		17,173.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52			6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33	129.3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19	62.80		4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95.21			17,095.2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95.21			17,095.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41			1,365.41
21301	农业农村	1,365.41			1,365.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5.41	0.00		1,36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9.90			11,589.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89.90			11,589.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20			170.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70.17			9,670.1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9.53			1,749.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8	30.96		35.2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2	0.00		30.22
2240108	应急救援	30.22			30.22
22405	地震事务	35.96	30.96		5.00
2240504	地震监测	0.96	0.96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0.00		5.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渭滨区住建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81	30201	办公费	2.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8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76	30206	电费	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30207	邮电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	30208	取暖费	4.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1.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9.43	公用经费合计						106.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渭滨区住建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渭滨区住建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渭滨区住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5					0.15		
决算数	0.15					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渭滨区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 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8
1. 项目概况 .....	8
2. 项目实施 .....	9
3. 资金拨付和使用 .....	9
二、绩效目标 .....	10
1. 项目绩效目标 .....	10
2. 项目预期效果 .....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11
1. 绩效评价目的 .....	11
2. 绩效评价原则 .....	11
3. 评价指标体系 .....	12
4. 评价方法 .....	12
5. 评价标准 .....	13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1. 前期准备阶段 .....	14
2. 实施评价阶段 .....	14
3. 分析评价阶段 .....	15
4. 撰写报告阶段 .....	15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	16
五、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6
1. 项目决策 .....	16
2. 项目过程 .....	19
3. 项目产出 .....	23
4. 项目效益 .....	24
六、评价结论 .....	25
1. 评价结果 .....	25
2. 评价结论 .....	26

## 摘要

为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等文件精神，渭滨区财政局《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号）和《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2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号）等安排，共下达2023年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资金共计5,074.00万元。计划改造宝氮一区、十万大山等76个老旧小区243栋楼的屋面防水、立面粉刷保温、基础配套设施和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共涉及群众11255户。

2023年渭滨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16个项目，实际实施15个项目，截至2024年4月底，已有14个项目竣工验收，1个项目在建，5个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2023年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拨付预算资金4,483.69万元。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项目实施单位，由其委托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代建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定15家施工企业为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3,722.19万元。截止2024

年4月底由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5个项目工程进度款2,409.59万元，资金支付率64.7%。

###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按照分值大小确定绩效评价等级。本次综合评价得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渭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号文件精神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同履行基本合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科学规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美化社区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存在问题和不足：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概算编制不够科学；未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考核机制；未按照代建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未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等。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在“二级指标”下应增设“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在招投标、合同、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概算编制缺乏科学性。立项批复的建安投资额与合同签约额相差较大，概算编制不具有科学性。

3) 拖欠工程进度款。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应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资金审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强化资金监管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未建立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不够明确。

6) 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

7) 合同主要条款缺项。《委托建设合同》中无“委托服务费用”条款，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 绩效评价报告

渭滨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根据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等文件精神，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 号文件精神批准立项。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 号）和《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2 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 号）等共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资金共计 5,07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中省财政资金项目的实施，查找项目在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共同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

审中心委托，依照《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号）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评价程序对责任单位对整个项目的全面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文件精神，由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号文件规定，同意渭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共涉及16个项目，截止2024年4月已经实施了15个项目，1个项目未实施，15个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1,915.9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9,934.58万元）。

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项目内容

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

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 **2. 项目实施**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29 号精神，项目委托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管理。区住建局与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建设合同》。代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评定 15 家施工中标单位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代建单位通过“议标”方式选定 4 家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5 个，按照合同工期陆续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底 14 个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1 个项目处于收尾阶段，5 个项目完成结算审计。15 个项目合同总价为 3,722.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409.59 万元，工程款支付率 64.7%，计划期限内实施的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设定的计划目标相符。

## **3. 资金拨付和使用**

### **（1）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

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要求，预算资金总额为 5,074.00 万元，15 个在建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 3,722.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04 月底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总计 4,385.60 万元。资金拨付额度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2) 资金使用**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和施工合同支付条款，截至 2024 年 04 月底，已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 14 个，收尾阶段工程 1 个，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约 3,163.86 万元（按合同额 85%测算），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409.59 万元，拖欠工程款 754.27 万元。

## **二、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 **2. 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渭滨区老旧小区楼栋外观陈旧、基础设

施老化、小区环境差等问题，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 **三、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1. 绩效评价目的**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掌握渭滨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预算安排、项目考核、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业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2.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政策文件、项目方案、资金计划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独立身份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信息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7) 回避原则。评价小组人员不得与被评价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赋分值如下：“项目决策”赋分值23分，“项目过程”赋分值46分，“项目产出”赋分值16分，“项目效益”赋分值15分，并按照二、三级指标内容的重要性分解为具体的分值。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渭滨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评价方式主要以交流访谈、查看资料、现场考察、问卷调查、

选点抽查为基本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验收成果、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目标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5. 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等级划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评分表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进点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评价工作。

(2) 数据与资料收集。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计划、绩效目标申请表、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代建合同、施工合同、工程资料、验收记录、资金支付凭证、自评报告、管理制度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实施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介绍，查看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基础资料，整理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

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评价。

###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评价小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责任单位，根据委托方和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单位。

## 五、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 项目决策

#### (1) 项目立项

#####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精神，渭滨区 2023 年中省财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宝市财办综〔2022〕117 号文件精神批准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按照程序批复立项，明确项目内容、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期限和资金使用要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

在项目申报、可研、概算、批准环节上符合有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2）绩效目标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查看；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预算额 5,074.00 万元、改造小区 76 个、改造户数 11255 户改造栋数 243 栋、涉及面积 78.08 万 m<sup>2</sup>、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开工目标 100%、概算控制项目数 $\geq$ 80%，实现经济效益目标项目比例 $\geq$ 80%，社会效益有效提高，生态效益符合要求比例 $\geq$ 80%，群众满意度 90%以上。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关，预算额度与立项投资概算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不足：预算计划与立项投资额不匹配。区发改委立项批准的 15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15.9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额为 5,074.00 万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责任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指标”设定了全年预算数；“数量指标”设定了年度要完成的项目内容，“质量指标”设定了验收合格率；“成本指标”设定了概算控制比例；“效益指标”设定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内容。绩效指标的分解基本清晰、可衡量，基本体现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不足：未设定“项目管理”目标内容。在“二级指标”下增设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在招投标、合同、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 **(3) 资金投入**

####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小组依据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表”统计，15个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1915.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34.58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15个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为3,722.19万元，合同签约工程建安费仅占初设概算37.5%。

不足：立项批复的建安投资额与合同签约额相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具有科学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3分。

####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号），共下达补助资金共计5,074.00万元。资金分配计划满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 2. 项目过程

### (1) 资金管理

#### ①、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项目计划投资5,074.00万元，15个单位工程合同总价为3,884.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722.19万元、代建费111.66万元、监理费50.39万元）。截至2024年04月渭滨区住建局拨付代建单位工程进度款总计4,385.60万元，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资金到位率112%。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②、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已支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100%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4年04月已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14个，收尾项目1个，按照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应支付15个单位工程进度款约3,163.86万元（按合同支付条款85%测算，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凭证统计，截至2024年04月代建单位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共计2,409.59万元，工程款支付率76.2%，拖欠工程进度款754.27万元。

不足：拖欠工程进度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和有关审核资料，责任单位较好的履行了资金监管职能，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代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程序合规，签字手续齐全。

不足：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 **(2) 组织实施**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了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分配、资金审核、资金支付、责任追究等资金使用方面的规章制度。

在制度建设方面，代建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文件，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不足：

1) 责任单位未建立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应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资金审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强化资金监管流

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 未建立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不明确。

3) 责任单位未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1.5 分。

##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渭滨区住建局是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监管、资金支付、过程检查、数据采集和资料归档等主要职责。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存在以下问题：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不够完善、缺少项目实施方案、缺少过程检查记录、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 (3) 工程管理

### ①、质量管理

项目由代建公司（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 14 个项目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均为 100%，观感评定为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②、工期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15 个项目于 2023 年内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共有 14 个项目完工，1 个项目处于收尾

阶段。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③、安全管理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现场查看，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未发生任何环境、消防、卫生等责任事故。完成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④、合同管理

责任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了16项《委托建设合同》、与3家设计单位签订了15项《工程设计合同》；代建单位与15家施工单位签订了15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4家监理单位分别对16个项目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内容基本满足施工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基本能够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不足：《委托建设合同》中无“委托服务费用”条款，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 ⑤、资料管理

依据代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阶段资料、过程管理资料、财务资金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绩效目标评价资料和总结资料。

责任单位在资料管理方面基本满足资料收集、录用、整理和归档要求。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⑥、招投标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建设合同等资料，责任单位委托代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评定 15 家施工企业为中标单位。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的有关规定。

不足：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 3. 项目产出

#### (1) 产出数量

2023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包括 76 个小区、243 栋楼、11255 户居民、建筑面积 48.95 万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主体改造、外立面保温和粉刷、楼内公共部分装修、小区道路改造、环境绿化和购置安装活动器材等。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技术文件、工程验收资料和结算审计报告查看，已完项目内容基本符合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 产出质量

2023 年度内实施的 15 个项目经代建单位组织验收评定结果均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均为 100%，工程质量评

定为“合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3) 产出时效**

依据工程验收资料，截至2023年04月已完工达到验收的项目14个，1个处于收尾阶段。按照绩效目标评价表“产出时效”指标值考核，绩效目标完成。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综发〔2023〕3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3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号）、（宝渭财办综发〔2023〕28号），共下达计划资金5,074.00万元。由于项目未全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部分待摊费用和其他费用不能确定，本项评价为完成。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4. 项目效益**

###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渭滨区老旧小区楼栋外观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小区环境差等问题，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2) 生态效益**

改善 76 个小区、11255 户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卫生状况，使区域内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3) 可持续性**

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成，提升城镇整体环境、小区规范化管理和群众精神面貌都具有可持续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采取询问、调查方式，计划发放问卷 20 份，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对政策是否了解、维修内容是否满意、是否赞成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是否满意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现收到有效回复 20 份，平均分 92.6 分，公众满意度高。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六、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按照《渭滨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所设定的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评分。责任单位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项目资料、工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和自评报告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大小确定绩效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结论  
滨区  
2023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83	良好
		绩效目标	10	7		
		资金投入	8	5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3	11		
		组织实施	13	7		
		工程管理	20	17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3	3		
		生态效益	3	3		
		可持续性	3	3		
		满意度调查	6	6		
5	分值		100	83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合同履行基本合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科学合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美化社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概算编制不够科学；未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考核机制；未按照代建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未建立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等。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在“二级指标”下应增设“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在招投标、合同、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概算编制缺乏科学性。立项批复的建安投资额与合同签约额相差较大，概算编制不具有科学性。

3) 拖欠工程进度款。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机制。应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资金审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强化资金监管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未建立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不明确。

6) 项目代建单位未进行招投标。

7) 合同主要条款缺项。《委托建设合同》中无“委托服务费”条款，合同实质性条款缺失，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小计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是	0.4	2	17
						0.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0.4		
						0.4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是	0.4		
						0.4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0.4		
						0.4	⑤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是否完整、全	是	0.4		

项目决策					面、清晰、有效。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	是	1	3		
							1	②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事前评估、集体决策等。	是	1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目标是否缺项、不完整、不详细。	是	1	3
									1	②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1	
	1	③目标设定的难易程度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1									
	1	④绩效目标投资额是否与立项投资概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	0									
	绩效目标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不够全面	1	4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不够全面	1				
					2		③绩效目标值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1.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否	0	3			
					1.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1.5				
					1.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否	0				
					1.5	④财政下达的投资额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是	1.5					
			资金	2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1	2				

				分配合理性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		
项目过程	46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6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00%	3	5	35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否有拖欠；支付手续是否健全	拖欠进度款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2	6	
						2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手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		
						1	③工程款支付是否按照工程实物量清单计价规则审批工程款。	是	1		
						2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考核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无	0	1.5	
						1.5	②专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健全、符合管理要求。	是	1.5		
						2	③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	否	0		
						1.5	④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方案是否经上级批准。	否	0		
				制度执	6	1.5	①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	5.5	

项目过程				行有效性	1.5	②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1.5	17			
					1.5	③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资金申请、审查批复、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5				
					1.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	1.5				
				工程管理	20	20	质量管理	4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是否满足规范和目标要求。	是	4
							工期管理	3		工期是否满足立项文件的期限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是	3
							安全管理	3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完成项目安全目标。	是	3
							合同管理	3		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完整、合规；手续是否完整；合同执行中是否有违规、违约、索赔等事项。	委托建设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完整	2
							资料管理	3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照规定整理归档。	是	3
							招标投标管理	4		招标投标程序和方式是否规范、合法、有效。	代建单位未招投标	2
				项目产出	16	项目绩效	16	产出数量		16	产出完成率=（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安排内容）×100%	100%
产出质	4	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验收评定结果是否合格；是	100%					4				

				量			否签订质量保修协议。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4		
				产出成本		4	成本降低率=[（建安计划成本-建安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4		
项目效益	15	项目成果	15	社会效益	15	3	逐步提高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区环境，使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	是	3	3	15
						3	<b>改善 76 个小区、11255 户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卫生状况，使区域内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b>	是	3	3	
						3	提升城镇整体环境、小区规范化管理和群众精神面貌都具有可持续性。	是	3	3	
						6	以调查问卷形式向受益群体征求意见，计划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评价满意度分值 ≥90 为满分。	92.6 分	6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3	83	83

